

明确直播带货底线! 让“放心消费”释放更大活力

母亲状告儿子 法官“缝合”亲情

河北法治报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凯娟)“我儿子说随便我怎么告,他也不要。法官,我该咋办啊?”4月2日,在安国市人民法院药市法庭,80多岁的张老太向法官哭诉着。

“您先别着急,既然来了法院,我们肯定会帮您想办法,有啥事咱们慢慢说。”

“1996年,我儿子张甲以租用的名义占了我1.6亩地,当时说好每年给我500斤粮食,但他只给了两年就不给了。后来他又把地转租给了别人,我现在想把地要回来,要点赔偿金,他们谁也不说给。”委屈又气愤的张老太一纸诉状将儿子张甲和两名第三人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土地并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

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认为母子亲情不能一刀两断,案子也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要从根本上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只有用调解的方式先解开母子间的心结,从而解开“法结”。

思路确定后,法官首先

联系了被告张甲。“哎,没想到我妈真的去告了,我没说不还地,我是觉得这个赔偿金有点高。”张甲说,他和两名第三人均同意返还土地,希望母亲能降低赔偿金,但张老太正在气头上,不肯答应。

调解中,承办法官以亲情为切入点,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维护母子亲情和家庭和谐。“‘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你们是母子,血浓于水,是打断骨头还连着筋的亲人。老太太都八十多了,这么些年也没说过什么,你也应该多反思自己的行为,相互理解和包容,家和才能万事兴。”一番推心置腹的话语,唤醒了长辈的宽容心和晚辈的责任心、孝心。

最终,在法官耐心劝说和引导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张老太降低了赔偿金,张甲当即给付母亲赔偿款,第三人也表示将于明年清理完毕地上附着物,将土地交给张甲,再由张甲交还张老太。母子最终解开心结。

涿州司法局孙家庄乡司法所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工作质效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程序,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具有风险隐患的矛盾纠纷,近日,涿州市司法局孙家庄乡司法所组织举办人民调解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会。

培训主要围绕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技巧、人民

调解工作规范等方面展开讲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通过培训,参训人民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和技能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和掌握,为今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奠定了理论基础。

裴煜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要求,推动形成食品安全保护协同共治新局面,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该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人民监督员,共同走访监督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熟食店、水果店,开展调查摸排,以“小问题”现场整改和“大问题”处罚问责的方式,形成食品安全保护合力,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席娟 闫正贤 摄



4月1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办事处联合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新华区司法局和杜北公安派出所,组织人员来到石家庄市第三十七中学,共同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中,宣传人员分别围绕国家安全、青少年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宣讲,并向学生们发放了国家安全、反邪教、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材料,帮助学生深刻领悟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丰富内涵,增强他们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意识。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哲 摄

行唐法院普法宣传“赶庙会”

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辖区庙会现场文化氛围浓、群众流量大的有利时机,走进辖区龙州镇北街社区,开展“三下乡三联动”诉源治理、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

法院快板小分队在庙会舞台表演了“诉源治理有成效 虚假诉讼不能要”,获得

现场观众好评。法律咨询小组支起了摆放着各类宣传手册的“普法小摊”,摆起主题宣传展板,吸引了广大群众驻足观看。法律宣传小组向群众和商贩发放宣传材料,进一步营造了学法、知法、懂法良好氛围。孟翔 王梦鑫

衡水桃城法院持续深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

4月10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深化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

会上介绍了桃城区法院案件的基本情况、与行业调解委员会诉调对接的工作模式、桃城区法院下一步的工

作计划等,并向各调解委员会人员现场演示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操作步骤。下一步,桃城区法院将持续

深入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调解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孟翔 郭鹏飞

商品房变成“骨灰房”是否违法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如果不是在网上看到有“骨灰房”的报道,住在省会城乡接合部某小区楼房的李先生压根儿就不会往这儿想,他的对门就是“骨灰房”。

李先生和妻子是外地打工人员,2023年因为孩子要上学,就在城乡接合部的某小区买了一个单元房。装修住进去后,他一直未见过对门邻居,只是偶尔能看到物业公司贴的拖欠物业费的单据。

直到今年清明前几天,李先生看到对门有人来了,手里拿着一束鲜花,还有一些水果。等他们把门打开,李先生突然看到对门家中放置了两座烛台,还有一个黑色盒子,这才知道自己的邻居竟然不是“活人”。

自从知道对门放的是骨灰后,李先生一家不淡定了,妻子吓得晚上不敢出门,孩子更是晚上一个人不敢睡觉,李先生也觉得心里十分硌硬。他找到物业公司了解情况,物业公司负责人说人家买的房子,里面放什么东西,住什么人,他们也不清楚,也管不了。

逝者安息,生者却感到十分不适,“骨灰房”是否改变了住房的用途?从法律意义上来说,这到底算不算犯法?李先生带着这些疑问,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思旭。

陈律师认为,李先生购买的商品房本质上是居住而设计,李先生对业主私自将商品房转变为“骨灰房”,这种行为实质上改变了该商品房的用途,由此可能对周围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同时根据民法典和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这种行为涉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危害公共安全,因此,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根据《关于印发〈房地产统计指标解释(试行)〉的通知》规定,房屋按用途分类可分为住宅、工业、交通、仓储用房、商业、金融和信息用房等,其中住宅是指专供居住的房屋。虽然上述规定已失效,但目前并无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房屋用途类别进行明确具体的分类。实践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仍参照上述规定对房屋进行用途分类。本案中,根据李先生的描述,他和对门购买的商品房用途应为住宅,而对门业主私自将其房屋变更为“骨灰房”,房屋用途由住宅用房变更为陵园用房,实质上改变了该商品房的用途。

另外,假如李先生对业主还允许其他人在其房屋存放骨灰并收取管理费,则该行为属于将商品房的用途由住宅用房变更为经营用房。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

主一致同意。”如果李先生对业主存在上述行为,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则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中,李先生与其对门业主之间成立法律意义上的相邻关系,双方应按照上述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但对业主的行为明显给李先生及其家属带来心理上的不适,并且超过了一般人的心理忍受力,违背了该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死者骨灰盒应当存入骨灰堂、埋入骨灰公墓或者深埋。”李先生对门业主将其商品房变成“骨灰房”,并在清明等特殊节日期间来进行祭奠,该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侵犯了李先生的合法权益。同时,骨灰盒存放地点不当,对门业主布置烛台、进行祭奠的行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危害公共安全。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

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目前,社会上存在将个人商品房变更成“骨灰房”的现象,并采取将窗户用砖墙封死的行,违背了上述法律规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物业公司反映,物业公司应及时制止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追究该违法行为人的责任。

综上所述,李先生对门业主将商品房变成“骨灰房”的行为改变了住房用途,同时可能涉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危害公共安全,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陈律师认为,“骨灰房”业主应在法律明文规定的场所存放骨灰,文明祭奠。李先生可以与物业公司及“骨灰房”业主进行三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侵犯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骨灰房”业主将房屋停止用于存放骨灰,并恢复正常居住用途。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wshi

热心市民捡到身份证 涿州民警接力寻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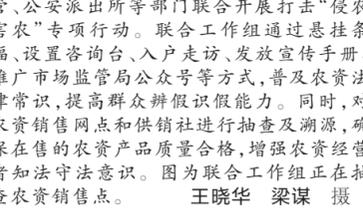
河北法治报 (吕淑娟 张美月)近日,涿州市公安交警大队雷庄中队民警在执勤巡逻时,一位好心市民将一张身份证交给执勤民警,说是在吴坎村附近捡到的,希望可以过民警将失物归还。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刻根据身份证上的信息通过警务通进行查询,但没有查询到失主信息。后民警联系派出所,派出所民警通过技术平台查询到失主信息,很快与失主取得联系。

次日,失主匆忙从青龙驾车来到执勤点。核实完身份信息后,民警将身份证交还失主。失主接过身份证发现,该证件是自己以前丢失的,后来又补办了一张。虽然现在该证件已经失效,但是上面的信息很容易被泄露,他非常感谢好心市民和民警。



为确保春耕工作有序推进,对侵害农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4月份以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派员驻活水乡检察室与市场监管、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侵害农”专项行动。联合工作组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入户走访、发放宣传手册、推广市场监管局公众号等方式,普及农资法律常识,提高群众辨别假药假能力。同时,对农资销售网点和供销社进行抽查及溯源,确保在售的农资产品质量合格,增强农资经营者知法守法意识。图为联合工作组正在抽查农资销售点。王晓华 梁谋 摄



今年以来,平山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对农村公路实行机械化养护,取得了显著成效。

传统的农村公路养护主要依靠人工,工作强度大、效率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该站积极响应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行市场化养护,引进先进的机械化养护设备,包括路面清扫车、洒水车等,提高了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

机械化养护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降低了劳动强度,保障了养护工人的安全。同时,机械化养护能够更及时、更全面地对公路进行养护,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张锡霞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机械化助力农村公路养护效率提升

今年以来,平山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对农村公路实行机械化养护,取得了显著成效。

传统的农村公路养护主要依靠人工,工作强度大、效率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该站积极响应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行市场化养护,引进先进的机械化养护设备,包括路面清扫车、洒水车等,提高了养护工作效率和质量。

机械化养护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降低了劳动强度,保障了养护工人的安全。同时,机械化养护能够更及时、更全面地对公路进行养护,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